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年度报告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0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场内简称：国投产业）
基金主代码	161219
交易代码	前端：161219 / 后端：1612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459,124.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1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分享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和较高投资价值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p> <p>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遵循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30-80%； （2）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55% ×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 45% × 中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27586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钱蒙	王洪章

注：2013年2月23日基金管理人公告，自2013年2月21日起包爱丽女士转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由刘凯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766,763.63	314,684.02
本期利润	17,886,403.81	314,684.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30	0.00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65%	0.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0%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06,121.03	314,684.0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32	0.00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565,245.37	650,352,990.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3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30%	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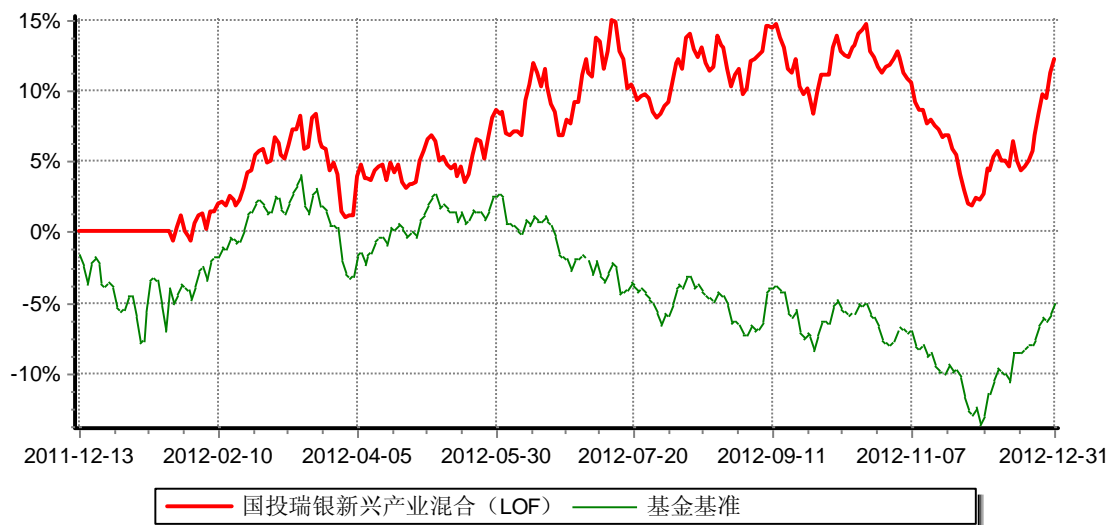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	业绩比	业绩比	①-③	②-④
----	-----	-----	-----	-----	-----	-----

	值增长率①	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较基准收益率③	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08%	0.80%	1.54%	0.75%	-0.46%	0.05%
过去六个月	2.84%	0.91%	-3.04%	0.74%	5.88%	0.17%
过去一年	12.30%	0.90%	-0.40%	0.81%	12.7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2.30%	0.87%	-4.90%	0.82%	17.20%	0.05%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30-80%的中间值，即约5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债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45%×中债总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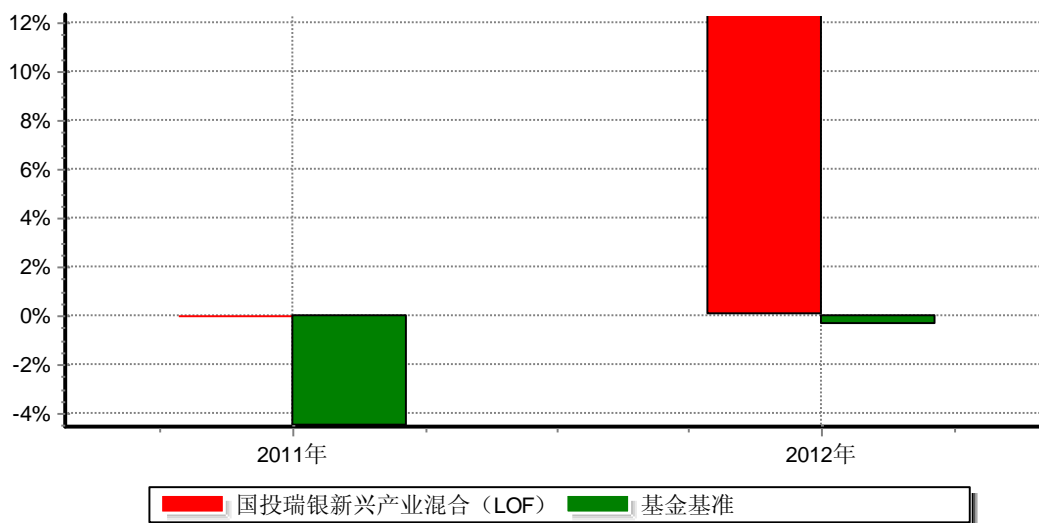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1年12月13日至2012年6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66.89%，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77%，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14.84%，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无利润分配事项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2年12月底，公司有员工144人，其中88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19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炜哲	本基金	2011年12月	—	12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

	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13日			从业资格。曾任美国纽约 Davis Polk & Wardwell 资本市场部分析员，国信证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中信基金研究部高级经理，CLSA Limited（里昂证券）中国研究部分析师。2006年8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基金经理。
马少章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13日	—	15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金信证券、东吴基金及红塔证券。2008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基金 (LOF) 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和国投瑞银稳健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孟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03月10日	—	8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消费服务指数基金 (LOF) 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基金 (LOF) 和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阈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阈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

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阈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T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7次，全部由于指数基金被动调仓需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中国经济面临较大挑战。中长期看，经济增长模式转型要求无法回避与新兴行业发展不足形成尖锐矛盾，长期潜在经济增速下降成为共识。短期看，管理层过往惯用的粗放型货币、财政经济刺激政策面临边际效用递减现象。微观层面看，煤炭、钢铁、水泥等重要投资品行业出现明显的需求不足现象，各类重要投资品价格不断下行。所幸四季度开始宏观经济表现出一定触底回升势头，对投资者信心恢复帮助较大。

A股市场全年看走平，上证指数微幅上涨3.17%，但是期间波动较大，主要是周期品行业盈利快速下滑，导致股价快速下跌。但是，以安防、二三线白酒、医药、部分TMT

为代表的成长性行业受到盈利快速增长驱动，全年股价表现相当靓丽。综合看，市场总体估值水平没有受到明显压制，主要得益于货币政策相对宽松。

2012年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以盈利增速和产业前景为基本投资抓手，重点配置了部分成长性较好的安防、医药、TMT制造等行业，在市场投资环境相对恶劣的情况下取得了绝对正收益，同时业绩排名相对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2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0%，基金净值增长率领先业绩基准收益率。主要得益于个股和行业配置较好。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13年，我们预计宏观经济呈现温和复苏局面的概率较大，投资者预期相对偏正面。权重较大的周期品行业有回归均衡的需要，盈利趋势较12年乐观，拐点型企业的投资机会增多，优质成长股估值相对合理，可以预期合理的表现空间，市场总体运行基调大概率优于去年。主要风险在于通胀超预期上行、大小非减持和IPO重启压力。本基金将总体坚持新兴产业的投资方向，精选个股持有，同时考虑适当配置高贝塔行业，增加组合弹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风险控制，充分发挥监察稽核工作的作用，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有效性，为公司业务规范运作提供保证和支持，确保公司的业务运作能切实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充分意识到投资业务规范化的重要性，秉承瑞银集团重视风险重视管理的风控风格：“将风险纳入全面、系统的管理流程中，以风险管理促业务发展”，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应用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系统，在公司实行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围绕业务风险点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除开展日常的控制和监督工作外，本年度还重点安排对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公平交易的全面管理以及研究支持、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核心业务的管理工作开展专项自查，并对其它相关业务也安排了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力争使公司的管理措施健全、有效。

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投资管理等重要业务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督，多环节控制，分别示例介绍如下：

事前审查审核：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将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规定的各种投资禁止、投资限制和量化监控指标在交易系统中进行阈值设置，基金投资如果超出限制，系统将拒绝执行指令并及时报警；在公司办公系统中建立研究报告质量控制、股票出入库调整、交易对手授信、询价、一级市场申购、投资授权、重大决策等常规性投

研交相关的流程控制措施，明确审核人员以及审核责任，相关业务必须经过预先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才能执行；非常规性的业务，由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按一事一议的集体决策方式确定业务风险以及控制措施后执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基金宣传材料等对外披露信息文稿，在上报核准和对外发布前必须经过监察稽核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督察长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事中实时监控：交易部设立实时监控岗位，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定结合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等确定的控制要求，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进行执行前的审查，发现违法违规和越权行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监察稽核部、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借助自行开发的盘中监控系统对基金当日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借助办公系统中的业务审批流程，对基金投资的关键环节实行实时监控；运营部门也按照事先确定的规则对银行间、一级市场等特殊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执行异常问题的及时报告机制。

事后检查督促：交易部每日对当日交易行为进行总结和报告，相关交易结果由基金经理进行确认；运营部结合每日估值结果对投资超标等行为进行提示；监察稽核部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稽核结合，并以现场稽核为主的方式对基金投资进行检查。非现场稽核主要是通过计算机系统定期对期间的交易行为进行稽查，从中分析是否有违规交易行为。现场稽核主要是对公司各业务环节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并对主要业务部门及重点业务环节进行不定期的突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监督整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4,766,763.63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106,121.03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105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

	<p>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及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审计意见段</p>	<p>我们认为，上述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p>

	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 及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 竞	张晓艺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3-03-25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412,616.28	40,610,385.69
结算备付金		495,690.2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5,699,193.24	—
其中：股票投资		31,148,465.34	—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4,550,727.9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6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00,963.82	—
应收利息	7.4.7.5	20,537.20	303,695.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84,271.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7,713,272.49	650,914,08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67,758.89	—
应付赎回款		24,732.9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348.78	480,934.97
应付托管费		9,724.80	80,155.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5,368.5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72,093.22	—
负债合计		1,148,027.12	561,090.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1,459,124.34	650,038,306.37
未分配利润	7.4.7.10	5,106,121.03	314,68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65,245.37	650,352,99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13,272.49	650,914,081.19

注：1.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23元，基金份额总额41,459,124.34份。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50,038,306.37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2011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22,705,954.71	876,126.01
1.利息收入		1,831,778.46	854,611.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30,118.42	38,070.19
债券利息收入		557,181.4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44,478.63	816,540.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853,231.0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6,556,417.65	—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59,169.2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655,982.7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119,640.1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7.4.7.17	901,304.98	21,514.93

填列)			
减：二、费用		4,819,550.90	561,441.99
1. 管理人报酬		2,207,256.58	480,934.97
2. 托管费		367,876.17	80,155.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758,464.05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485,954.10	35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86,403.81	314,684.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6,403.81	314,684.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038,306.37	314,684.02	650,352,990.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886,403.81	17,886,403.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8,579,182.03	-13,094,966.80	-621,674,148.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561,874.42	10,453,224.55	105,015,098.97
2.基金赎回款	-703,141,056.45	-23,548,191.35	-726,689,247.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459,124.34	5,106,121.03	46,565,245.3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038,306.37	—	650,038,306.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4,684.02	314,684.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038,306.37	314,684.02	650,352,990.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纯亮

刘纯亮

冯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300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49,908,473.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0,038,306.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9,832.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2]第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90,800,265.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1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45%×中债总指数。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和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

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和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度和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

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412,616.28	40,610,385.69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6,412,616.28	40,610,385.6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162,526.94	31,148,465.34	2,985,938.40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417,026.12	4,550,727.90	133,701.78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4,417,026.12	4,550,727.90	133,701.7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2,579,553.06	35,699,193.24	3,119,640.18
项目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末2012 年12月31日	
	本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1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10,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145.98	7,639.4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23.10	—
应收债券利息	18,077.14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296,056.09
应收申购款利息	90.98	—
其他	—	—
合计	20,537.20	303,695.5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5,193.53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
合计	115,368.53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72,000.00	—
应付赎回费	93.22	—
合计	72,093.22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50,038,306.37	650,038,306.37
本期申购	94,561,874.42	94,561,874.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3,141,056.45	-703,141,056.45
本期末	41,459,124.34	41,459,124.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50,038,306.37	650,038,306.3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50,038,306.37	650,038,306.37

注：1. 本基金自2011年11月10日至2011年12月7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649,908,473.80元。根据《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认购资金产生利息收入129,832.57元，在本基金成立后划归本基金资产。

2. 根据《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11年

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月15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赎回业务自2012年1月16日起开始办理。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3,119,067.00份(2011年12月31日: 托管于深交所未上市的基金份额为190,800,265.00份), 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38,340,057.34份(2011年12月31日: 459,238,041.37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 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4,684.02	—	314,684.02
本期利润	14,766,763.63	3,119,640.18	17,886,403.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137,159.67	-3,957,807.13	-13,094,966.80
其中: 基金申购款	8,032,873.67	2,420,350.88	10,453,224.55
基金赎回款	-17,170,033.34	-6,378,158.01	-23,548,191.3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944,287.98	-838,166.95	5,106,121.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14,684.02	—	314,684.0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 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4,684.02	—	314,684.0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0,409.68	38,070.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3,658.70	—
其他	6,050.04	—
合计	230,118.42	38,070.1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75,275,213.64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58,718,795.99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556,417.65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兑付)成交总额	61,020,350.58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 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9,545,445.37	—
减：应收利息总额	1,834,074.49	—

债券投资收益	-359,169.28	—
--------	-------------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55,982.72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55,982.72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9,640.18	—
——股票投资	2,985,938.40	—
——债券投资	133,701.7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3,119,640.18	—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01,304.98	—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尾差	—	21,514.93
合计	901,304.98	21,514.93

注：本基金场外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场内份额的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0.5%，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757,614.05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850.00	—
合计	1,758,464.05	—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 日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
上市年费	90,000.00	—
审计费用	72,000.00	—
银行划款手续费用	9,554.10	351.19
其他	14,400.00	—
合计	485,954.10	351.19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月15日宣告2013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3年1月1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6元。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16日联合发布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

	31日	效日)-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07,256.58	480,934.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9,087.48	86,731.2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10.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7,876.17	80,155.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412,616.28	160,409.68	40,610,385.69	38,070.19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期无利润分配事项。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参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7.4.8.2)

7.4.12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控制上述风险，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

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77%。（2011年12月31日：未持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续进行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分析，构建投资组合时，对备选证券进行流动性检验，并以适度分散策略保持组合流动性，严格控制缺乏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基金的流动性比例控制要求，对现金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集中度、重仓证券的流动性以及冲击成本率、换手率和交易活跃度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

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规避利率风险，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412,616.28	—	—	—	6,412,616.28
结算备付金	495,690.20	—	—	—	495,69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50,727.90	—	31,148,465.34	35,699,193.2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400,963.82	2,400,963.82
应收利息	—	—	—	20,537.20	20,537.20
应收申购款	695.83	—	—	2,683,575.92	2,684,271.75
资产总计	6,909,002.31	4,550,727.90	—	36,253,542.28	47,713,272.4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867,758.89	867,758.89
应付赎回款	—	—	—	24,732.90	24,732.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348.78	58,348.78
应付托管费	—	—	—	9,724.80	9,724.80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5,368.53	115,368.53
其他负债	—	—	—	72,093.22	72,093.22
负债总计	—	—	—	1,148,027.12	1,148,027.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6,909,002.31	4,550,727.90	—	35,105,515.16	46,565,245.37

上年度末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0,610,385.69	—	—	—	40,610,385.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0,000,000.00	—	—	—	610,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303,695.50	303,695.50
资产总计	650,610,385.69	—	—	303,695.50	650,914,081.1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80,934.97	480,934.97
应付托管费	—	—	—	80,155.83	80,155.83
负债总计	—	—	—	561,090.80	561,090.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50,610,385.69	—	—	-257,395.30	650,352,990.3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77% (2011年12月31日:未持有),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1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20%-7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1,148,465.34	66.89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148,465.34	66.89	—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1年12月31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上升5%	上升约186	不适用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下降5%	下降约186	不适用

注: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基金无足够的经验数据进行其他价格风险分析。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 \times \text{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 45\% \times \text{中债总指数}$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5,699,193.24元,无属于第二、三层级的余额(2011年12月31日:无属于第一、二、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2011年12月31日:同)。本基金本期净转入/(转出)第三层级的金额为0.00元,计入损益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为0.00元,涉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酒”)发行的股票(2011年度: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148,465.34	65.28
	其中:股票	31,148,465.34	65.28
2	固定收益投资	4,550,727.90	9.54
	其中:债券	4,550,727.90	9.5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08,306.48	14.48

6	其他各项资产	5,105,772.77	10.70
7	合计	47,713,272.4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93,388.40	0.84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1,118,472.89	45.35
C0	食品、饮料	1,885,475.94	4.05
C1	纺织、服装、皮毛	423,500.00	0.9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6,944,647.95	14.91
C6	金属、非金属	307,769.16	0.66
C7	机械、设备、仪表	2,772,074.40	5.95
C8	医药、生物制品	8,785,005.44	18.8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095,610.68	4.5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55,647.50	0.9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777,192.30	1.67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3,076,307.80	6.61
K	社会服务业	2,951,925.77	6.3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79,920.00	0.60
M	综合类	—	—
	合计	31,148,465.34	66.8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67	通化东宝	364,421	3,461,999.50	7.43
2	000069	华侨城 A	331,000	2,482,500.00	5.33
3	300016	北陆药业	129,420	1,928,358.00	4.14
4	002241	歌尔声学	44,382	1,673,201.40	3.59
5	600376	首开股份	120,500	1,580,960.00	3.40
6	600276	恒瑞医药	46,931	1,412,623.10	3.03
7	002236	大华股份	28,205	1,307,301.75	2.81
8	300136	信维通信	79,886	1,277,377.14	2.74
9	600525	长园集团	198,300	1,253,256.00	2.69
10	000961	中南建设	83,300	1,142,876.00	2.45
11	002073	软控股份	127,100	960,876.00	2.06
12	600199	金种子酒	46,300	889,423.00	1.91
13	300115	长盈精密	24,393	653,244.54	1.40
14	300026	红日药业	16,944	573,723.84	1.23
15	600266	北京城建	37,900	564,331.00	1.21
16	600809	山西汾酒	13,309	554,452.94	1.19
17	600517	置信电气	39,878	550,316.40	1.18
18	600048	保利地产	35,938	488,756.80	1.05
19	002375	亚厦股份	18,216	482,359.68	1.04
20	002653	海思科	16,730	460,075.00	0.99
21	600066	宇通客车	18,200	458,640.00	0.98
22	300074	华平股份	17,325	455,647.50	0.98
23	000926	福星股份	46,800	442,260.00	0.95
24	002004	华邦颖泰	27,498	441,617.88	0.95
25	002570	贝因美	20,000	441,600.00	0.95
26	002106	莱宝高科	28,800	440,928.00	0.95

27	600079	人福医药	18,400	430,376.00	0.92
28	002503	搜于特	17,541	429,754.50	0.92
29	002612	朗姿股份	15,400	423,500.00	0.91
30	002041	登海种业	16,669	393,388.40	0.84
31	300228	富瑞特装	10,869	369,546.00	0.79
32	300005	探路者	20,318	347,437.80	0.75
33	300057	万顺股份	39,057	307,769.16	0.66
34	300251	光线传媒	8,000	279,920.00	0.60
35	002325	洪涛股份	16,700	255,510.00	0.55
36	300284	苏交科	23,600	226,796.00	0.49
37	300171	东富龙	7,500	224,550.00	0.48
38	002051	中工国际	7,637	224,527.80	0.48
39	600284	浦东建设	24,500	214,865.00	0.46
40	002456	欧菲光	5,100	214,047.00	0.46
41	000157	中联重科	22,600	208,146.00	0.45
42	002273	水晶光电	6,044	125,292.12	0.27
43	002038	双鹭药业	1,927	76,232.12	0.16
44	000007	零七股份	1,251	18,101.97	0.0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25,095,114.14	3.86
2	601601	中国太保	16,982,781.73	2.61
3	600887	伊利股份	16,703,538.12	2.5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6,109,049.00	2.48
5	601318	中国平安	14,133,169.19	2.17
6	000002	万科A	11,224,930.29	1.73
7	000651	格力电器	10,119,346.56	1.56

8	000786	北新建材	9,671,467.05	1.49
9	600805	悦达投资	9,001,083.00	1.38
10	600048	保利地产	8,487,154.92	1.31
11	600340	华夏幸福	8,177,019.94	1.26
12	002004	华邦颖泰	8,091,421.13	1.24
13	600199	金种子酒	8,087,578.15	1.24
14	600742	一汽富维	8,044,020.31	1.24
15	600016	民生银行	7,938,906.00	1.22
16	002236	大华股份	7,864,933.85	1.21
17	002092	中泰化学	7,599,114.42	1.17
18	002146	荣盛发展	7,400,659.72	1.14
19	002457	青龙管业	6,609,916.60	1.02
20	601668	中国建筑	6,495,352.90	1.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 粮 液	26,997,130.46	4.15
2	600887	伊利股份	19,045,625.72	2.93
3	601601	中国太保	16,710,778.04	2.5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6,287,002.56	2.50
5	601318	中国平安	15,026,462.65	2.31
6	000651	格力电器	11,855,024.25	1.82
7	000002	万 科 A	11,622,236.77	1.79
8	002236	大华股份	10,760,000.83	1.65
9	000786	北新建材	9,675,109.37	1.49
10	600199	金种子酒	9,228,151.09	1.42
11	002004	华邦颖泰	8,901,976.68	1.37
12	600048	保利地产	8,645,186.38	1.33

13	600805	悦达投资	8,212,193.85	1.26
14	600340	华夏幸福	8,145,114.37	1.25
15	002146	荣盛发展	8,014,868.98	1.23
16	600016	民生银行	7,908,142.09	1.22
17	002092	中泰化学	7,544,564.66	1.16
18	600742	一汽富维	7,530,265.90	1.16
19	600469	风神股份	6,709,728.40	1.03
20	601668	中国建筑	6,648,885.50	1.0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86,881,322.9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75,275,213.6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992,000.00	2.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558,727.90	7.64
8	其他	—	—
9	合计	4,550,727.90	9.7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20,000	2,252,800.00	4.84
2	110015	石化转债	12,690	1,305,927.90	2.80
3	122164	12通威发	10,000	992,000.00	2.13

注：本基金本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00,963.8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537.20
5	应收申购款	2,684,271.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05,772.77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8	国电转债	2,252,800.00	4.84
2	110015	石化转债	1,305,927.90	2.80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12	31,599.94	15,292,902.81	36.89%	26,166,221.53	63.11%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汪雪梅	600,041.00	19.24%
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3,915.00	6.54%
3	王奋强	178,017.00	5.71%
4	王静	100,013.00	3.21%

5	邱炳照	100,011.00	3.21%
6	周育强	100,008.00	3.21%
7	袁小婷	100,006.00	3.21%
8	李玉浩	80,014.00	2.57%
9	刘任飞	69,500.00	2.23%
10	贾兵凯	50,008.00	1.60%
10	周锦玮	50,008.00	1.60%

注：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7,811.96	2.41%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650,038,306.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0,038,306.3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4,561,874.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3,141,056.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459,124.3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2年11月5日，尚健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刘纯亮先生代任。

自2013年2月21日起，包爱丽女士转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督察长；由刘凯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

上述人事变动均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2012年11月15日，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961号）。聘任郑绍平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2〕1036号）。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初次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72,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563,607,590.11	48.50%	—	—	100,000,000.00	2.52%	464,833.35	47.37%	—
财达证券	1	433,626,581.37	37.32%	19,750,081.64	100.00%	3,701,300,000.00	93.39%	374,184.80	38.13%	—
海通证券	1	98,774,589.93	8.50%	—	—	162,000,000.00	4.09%	83,957.86	8.56%	—
安信证券	1	65,985,767.60	5.68%	—	—	—	—	58,390.46	5.95%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2-01-11
2	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2-01-11
3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2-01-16
4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2-03-10
5	关于持有的因特殊事项而停牌的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2-03-24
6	基金管理人深圳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2-10-23
7	关于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2-11-07
8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2-11-20
9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2012-11-22
10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2-11-27

		《上海证券报》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2012年1月16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自2012年1月16日起, 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12.2、2012年11月15日, 根据工作需要,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更名为投资托管业务部。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00 号文）

《关于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1]965号）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